# 2020年政府预算公开相关说明

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市2020年政府预算的理解和监督，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增减变化说明

2020年经开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27万元。其中公务接待费21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；因为经开区2019年12月财政才正常运行所以与2019年没有可比性。

1.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由于经开区2017年成立，2019年12月财政才正常运行，2020年预算没有转移性支付资金。

1.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 由于经开区2017年成立，2019年12月财政才正常运行，2020年预算没有债券资金。

 我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出台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补齐制度短板。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2017年1月份，我区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加强债务管理的精神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学习了《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长政发〔2017〕9号），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、债务资金举借、债务资金使用、债务资金偿还、存量债务化解、债务信息统计报告、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、监督与管理、责任追究等九个方面，对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行了规范。

（二）为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，我区根据《山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（晋政办发〔2017〕99号）有关要求，并且学习了（《长治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》，长政办发〔2017〕176号），初步构建起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。

（三）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，加强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领导。根据我市印发的《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长政办函〔2017〕43号），我区成立了以经开区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，明确了领导小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，全面加强全区政府性债务工作的领导，从领导机制上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举债融资行为。

（四）制定中长期政府债务化解方案。针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结果和出现的风险状况，我区制定了相应的政府债务化解方案，提出了明确的化解目标和化解措施。

1.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

 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精神,按照省市经济财政工作会议要求，稳步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，强化结果导向，突出绩效责任约束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 **（一）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,压实主体责任**

强化绩效目标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。**一是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**，根据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，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，预算单位按照《预算法》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所有项目支出编制绩效目标，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**二是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**，压实各部门各单位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，提升绩效目标填报质量，使绩效目标真正成为预算安排的前提和主要依据，坚持做到“预算编制有目标”,没有绩效目标（或不合格）不编列预算。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通过绩效目标“五审机制”，层层把关、审核，使绩效目标描述清晰、依据充分，使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。

 **（二）强化绩效跟踪监控，促进绩效目标实现**

市财政局严格落实《长治市关于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继续本着“突出重点、及时适当、有效纠偏”的原则，有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。在普遍跟踪的基础上选择部分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监控，通过对项目的运行监控、督促整改，相关绩效目标得以较好实施，并在财政拨付项目资金时，根据整改结果调整预算，用绩效管理手段实现了财政资金的有效监控。

 **（三）加大绩效评价力度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，注重评价结果应用**

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。将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进行反馈，被评价单位结合评价意见、建议认真整改，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，根据评价结果调整预算安排。区财政局及时召开评价结果反馈会，把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，督促其认真整改，并积极与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机衔接，使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利用。

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0年3月5日